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Address: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l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 10) 66523388/传真(Fax): (86 10) 66523399

网址 Web: www.junzejun.com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2]证券字 2022-017-9-1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

言，并无隐瞒、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而本所律师无法直接核查验证或无法作出判断的有关境外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
5.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1.1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并决定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

1.1.2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3人，代表股份84,069,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1960%。该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所律师对于该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2.1 2022年8月3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1.2.2 2022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8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系在对法本有限整体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法本有限全体股东严华、夏海燕、耕读邦、嘉嘉通和木加林作为发起人以法本有限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0]2933号）和深交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编号：深证上[2020]1273号）批准，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法本信息”，证券代码为“300925”。

2.2 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5421713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8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15号昱大顺科技园B座1层-6层
法定代表人	严华
注册资本	37,473.658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情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翻译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1.2 《募集说明书》载明，本次发行设定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其调整、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等条款，债券持有人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债券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80%、第

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95.44 万元、12,154.02 万元及 13,525.3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1,758.26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66.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也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

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1,133.01 万元及 11,353.28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3.7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投资于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 (1)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 募集资金不进行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之相关规定。

3.3.8 如本法律意见书“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之 3.2.1”部分所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3.9 如本法律意见书“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之 3.2.2”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3.10 根据发行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3.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张忆南 

苏清 

陈靖 

2022 年 11 月 10 日